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176號

原　　告　梁劍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峰崑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八百九十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係主張：原告先前向被告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文教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EZ100國中百分百線上課程，並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成立分期付款契約，約定之分期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43,640元，每期應付3,990元，共36期，惟原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被告終止契約等語，並請求：❶確認原告於

115年2月25日向年代文教公司所為之終止契約意思表示已發生效力；❷確認自115年2月25日起，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契約，對和潤公司不負給付義務；❸如法院認定原告於115年2月25日以後不負分期付款義務，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9,950元。

三、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即應以該分期付款契約於115年2月25日時所剩餘之分期付款總額，為認定之基礎。經參照原告所提出之年代文教公司訂購單（見本院卷第29頁），可見該訂單之日期為114年11月1日，至115年2月25日時，原告應僅繳納114年11月至115年2月共4期之分期價金，仍餘32期未清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7,680元（計算式：3,990×32＝127,68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春森